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

司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6日